

《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背景依据）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正，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新审计法对审计机关公共投资审计监督职责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原则

（一）按上级文件精神依法进行修订。本办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征求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关于纠正处理地方政府规章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函》（国法秘备函〔2017〕44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179号）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并充分考虑玉林市地方实际情况。

（二）原制度与新制度的有效衔接。保持原《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不变，对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意见指出的存在的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修改。

(三)进一步规范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原制度的表述,并删除设定行政处罚的条款。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主要对《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玉政规〔2019〕1号)进行四方面的修订,一是规范本实施办法的修订依据;二是将部分与有关规定不相符或冲突的条款进行删除;三是对部分条款表述进一步规范。修订后的《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条款由原21条变为18条,在保持原《办法》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不变的基础上,修改了第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具体如下:

(一) 对第一条的修改

原条文:为了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保障建设资金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和《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玉林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责任，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和《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玉林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主要依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于2022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6号）。

（二）对第二条的修改

原条文：本市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前款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全额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经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且建成后具有完整的系统，可以独立地形成生产能力或者使用价值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基金）、

政府筹措的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以项目或者土地等资源融资，或者在市政设施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优惠和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组织、企业、公民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实施管理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三）政府接受使用社会资金的重点基础设施、社会公共工程项目；

（四）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等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建设的建设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玉林市规定的其他属于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修改为：本市的政府投资项目，均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前款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全额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筹措的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 政府以项目或者土地等资源融资，或者在市政设施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优惠和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组织、企业、公民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实施管理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三) 政府接受使用社会资金的重点基础设施、社会公共工程项目；

(四) 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等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建设的建设项目；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玉林市规定的其他属于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主要依据：2021年修订的《审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该法律进一步拓展了投资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因此，相应调整。

(三) 对第四条的修改

原条文：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征求财政等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有计划地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应对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全程监督、跟踪审计。

修改为：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开展审计监督。

主要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对审计机关的投资审计职权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表述，已将此部分放第三条中表述，第四条就不再重复。二是调整表述。

（四）对第十三条的修改

原条文：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对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文书等相关资料，应当及时组织核对，并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计机关；逾期不反馈即视为无异议。

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文书等相关资料，应当及时组织核对，并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计机关；逾期不反馈即视为无异议。

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对审计机关送达的工程概（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审计核对稿，应当及时组织核对，并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计机关；逾期不反馈即视为无异议”，该条款审计对象为建设单位，即被审计单位，不包括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所以将“建设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修改为“被审计单位”。

（五）对第十五条的修改

原条文：实施建设项目的有关单位商本级审计机关同意，可以在相关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注明：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机关组织审计的结论为准。

修改为：删除条款。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二十六条“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二条“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因此审计机关是根据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审计，如根据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商审计机关“在相关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注明：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机关组织审计的结论为准”，将会对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编制造成影响，如不将上述建设单位实施的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并开展审计，出具审计结论，则建设单位将缺乏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和标准，无法有效执行合同。同时，为规范投资审计，防止以上述规定“以审代结”，将上述规定删除。

（六）对第十七条的修改

原条文：建立审计情况移送机制。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违纪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及违法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修改为：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规范表述。

（七）对第十八条的修改

原条文：审计机关负责审计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审计机关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不属于审计机关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审计取证或审计结果超过10个工作日的；

（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人员未按规定核实收方、签证内容，收方、签证与实际不符，涉及金额较大的；

（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结（决）算把关不严，涉及金额较大的；

（四）建设项目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修改为：删除条款。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六）对第二十条的修改

原条文：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供货等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审计取证、审计结果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审计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修改为：删除条款。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